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26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CHANACHAI SATHIAN (沙田，○○籍)

選任辯護人 王奕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79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0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CHANACHAI SATHIAN（中文姓名「沙田」，下稱「被告」）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與被害人SRIWONGLONG PANUMAD（中文姓名「帕奴」）原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科技公司」）同事，僅因細故爭執遭告訴人毆打，竟欲致被害人於死，憤而持刀刀長9公分之扣案水果刀（下稱「系爭水果刀」），近身用力刺向告訴人左腹部，造成被害人受有刺傷1處（傷口大小6公分×3公分，深度至少5公分）、小腸穿孔、大腸穿孔、出血性休克（失血量4,500毫升），幸經醫師急救後，倖免發生死亡結果，且犯後否認殺人犯行，未見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另諭知沒收供其作為本件犯罪使用之系爭水果刀1把。核其認事用法、量刑、驅逐出境

01 之保全處分及沒收諭知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
02 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係因案發當日中午1時17分許，
04 先遭被害人毆打頭部、臉部，當時有旁人觀看，被告又有飲
05 酒，不堪遭毆打受辱，致一時衝動、心生怒意，乃返回自己
06 宿舍取出系爭水果刀，再前往原遭被害人毆打處之餐廳，尋
07 找被害人報復（嗣改稱其返回宿舍取出系爭水果刀，係為防
08 身而隨身攜帶，以免再次遭受毆打），而於23分鐘後之同日
09 中午1時40分許，以系爭水果刀砍傷被害人。前揭23分鐘包
10 括被告返回宿舍取刀之來回時間，顯見被告確係因遭被害人
11 毆打後，一時衝動而為傷害被害人之行為，並無時間預謀殺
12 人之犯行；(二)被告砍傷被害人之身體部位為其腹部，此係因
13 當時被害人突然上前欲環抱被告，被告則因雙方先前之肢體
14 衝突，誤以為又要遭被害人毆打而緊張驚嚇，乃下意識拿出
15 系爭水果刀嚇阻被害人，並因雙方當時所站之位置，無從選
16 擇傷害部位，致持系爭水果刀順手砍傷或誤刺被害人之左下
17 腹。且被告原不知系爭水果刀竟能刺穿被害人之身體部位，
18 並無殺人犯意，於案發後立即後悔不已，乃返回宿舍，靜待
19 警員及救護車抵達。(三)被告如確有殺害被害人之動機或意
20 圖，大可不等被害人衝向被告並作出環抱動作，即持刀刺向
21 被害人之胸部、頸部或頭部，並連續刺殺，而可反證被告並
22 無殺害被害人之動機或意圖，是被告本案所為，僅應成立過
23 失傷害或傷害罪，至多成立重傷（未遂）罪，不應成立殺人
24 未遂罪。(四)綜上，被告並無殺害被害人之犯意，本案所為僅
25 應成立傷害或重傷害（未遂）罪。請求考量被告係○○籍移
26 工，育有○子，現於○國由被告母親及妻子照顧中，及被告
27 本係為增加收入而來台工作，卻因本案遭羈押，家中經濟頓
28 失依靠，家人生活困苦，已開始變賣土地等情，法外開恩，
29 從輕量刑等語。

30 三、經查：

31 (一)按殺人罪之成立，須加害人於實行殺害時，即具有使其喪失

01 生命之故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361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殺人與傷害之區別，應以有無殺意為斷；至有無殺
03 意，以行為人於下手時有無決意取被害人生命為準，以戕害
04 他人生命之故意，著手於刺殺之實行而未發生死亡之結果，
05 為殺人未遂；倘無使人喪失生命之故意，僅在使其身體、健
06 康受到傷害，則為傷害罪，二罪皆發生傷害之結果，只其主
07 觀犯意及身體傷害程度不同而已，審理事實之法院，應就案
08 內一切證據，詳查審認，視其犯罪之動機、殺傷之次數、所
09 殺傷部位、傷勢程度、犯後態度等綜合判斷，俾為認定（最
10 高法院18年上字第130號判例、84年度台上字第3179號、85
11 年度台上字第5611號、94年度台上字第6857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是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除
13 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行為時之態度、表
14 示外，尚應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
15 所受之刺激、下手情形、用力輕重、砍向部位之手段、所執
16 兇器、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行為人事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
17 合判斷。查原判決已於其理由欄敘明：(1)依證人基沙於偵
18 訊、原審審理時，均經具結之證述內容（見偵查卷第275
19 頁、原審卷一第338至339頁）、證人阿正於原審審理時，經
20 具結之證述內容（見原審卷一第345至346頁），及原審勘驗
21 萬泰科技公司4樓餐廳監視器於110年7月1日下午1時40分許
22 之現場錄影檔案，確認被害人當時係張開雙臂，欲上前環抱
23 被告，且於搭上被告肩膀及環抱被告身體之過程，其手掌均
24 係呈現五指張開而非握拳之動作，而被告在被害人環抱前，
25 即先以右手觸摸其褲子右後方，嗣被害人環抱被告時，被告
26 即自其褲子右後方取出系爭水果刀，隨即以左手推開被害
27 人，旋以右手持刀朝向被害人腹部刺擊，此時被害人始有揚
28 起拳頭之動作等情（見原審卷第184頁、第226至233頁所附
29 原審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擷圖）。足認被害人在當時上前接
30 近被告之目的，係為其先前毆打被告之行為，以上前擁抱被
31 告之方式表示歉意，且此時被害人係張開雙臂、手掌五指張

開，並未對被告有任何攻擊或施暴行為，卻遭被告以上開「左手推開被害人，旋以右手抽出預藏在右後口袋之系爭水果刀，近身朝被害人左腹部刺擊1刀」之方式攻擊被害人（見原判決第5至6頁「理由」欄「貳、實體方面」之「一(三)」所載）；(2)被告自承遭被害人毆打後，即返回宿舍房間取出系爭水果刀1把，放在其褲子右後口袋內，再返回萬泰科技公司4樓餐廳，核與證人基沙之證述相符，並經原審勘驗萬泰科技公司4樓餐廳於本件案發時之現場錄影檔案等情，確認①被害人當時雙手大開、上前接近被告時，被告雙手均未持任何物品；②被害人左手搭上被告肩膀時，被告先以右手觸摸其褲子右後方；③被害人雙手搭上被告肩膀時，被告以其右手再次摸向自己褲子右後方；④嗣被害人雙手繼續搭在被告肩膀、環抱被告時，被告即自其褲子右後方取出系爭水果刀，並以左手推開被害人，旋以右手持系爭水果刀朝被害人腹部刺擊1刀（見原審卷一第182至184頁、第226至233頁所附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截圖）。依被告遭被害人毆打後，即將系爭水果刀預藏在其褲子右後方口袋，再返回萬泰科技公司4樓餐廳，嗣見被害人接近、將雙手搭在其肩膀後，被告經先後2次觸摸藏放在其褲子右後口袋內之系爭水果刀，其後，在被害人擁抱被告之際，被告不僅推開被害人，並旋即抽出預藏之系爭水果刀，近身朝被害人左腹部刺擊。依此經過情節，足認被告在持系爭水果刀刺向被害人腹部分時，顯係基於報復被害人之心態所為。參酌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直接將刀子往被害人肚子刺，刺的很深，刀子整個都刺進肚子裡面等語（見偵查卷第73頁）；證人基沙於原審審理時亦具結證稱：伊當時在場，看見被害人的手壓在傷口上，從被害人的手指頭縫隙中可以看到腸子，腸子從被害人的手指縫跑出來一點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37頁要第342至343頁）；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偵訊時指稱：其左腹部受傷，當時腸子有掉出來等語（見偵查卷第117頁、第247頁反面），及被害人遭被告持系爭水果刀刺擊後，受有1處傷口

大小6公分×3公分，深度至少5公分之刺傷、小腸穿孔、大腸穿孔、有出血性休克、失血量達4,500毫升（見偵查卷第119頁所附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並說明被害人前揭遭刺傷之傷口大小為「左腹6公分×3公分；因腹壁及腹內器官柔軟有彈性，依臨床與後續電腦斷層影像推估深度至少5公分」、「依急診當時失血情況，如未緊急救治確有死亡可能」（見原審卷一第397頁所附桃園醫院111年3月1日桃醫急字第1111901700號函所載、卷二第5至123頁所附桃園醫院110年9月30日桃醫醫行字第1101910630號函及所送被害人病歷資料）等情，足認被告當時持系爭水果刀朝被害人左腹部刺擊之力道甚重。另審酌經計算所得之被害人全身血液量約為5,769毫升，然被害人僅遭被告刺擊1刀之傷勢，已使其失血量達4,500毫升（見原審卷二第71頁），亦足認被告僅憑前揭1刀刺擊所造成之傷害，即已造成被害人受有小腸、大腸穿孔之傷害，失血量高達4,500毫升，如未經急救，依其當時失血情況，確有死亡可能等情，益徵被告當時確係持系爭水果刀，猛力朝被害人左腹部刺擊。(3)又被告持以刺擊被害人左腹部之系爭水果刀，刀刃長度為9公分，刀刃尖端質地鋒利。依其刀刃長度、硬度、銳利度，若持之往人體要害部位刺入，顯足以置人於死。又人體腹部內有胃臟、脾臟、胰臟、肝臟、膽、腸等重要臟器，苟以尖銳刀械刺入，該等臟器均可能遭刺破，足以致死；縱非直接刺入前揭重要臟器，亦極可能因刺破或割斷遍布於腹部內之動靜脈血管，導致大量出血而休克死亡，此依通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本為一般人均可預見。而被告於案發當時已年滿00歲，具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且係任職於萬泰科技公司之勞工，顯具有相當社會及生活經驗，且係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此自難諉為不知。(4)綜上，足認被告明知當時其所持之系爭水果刀，刀刃銳利，足可殺人乙節，顯有所認知，卻近身持該水果刀朝被害人左腹部要害猛力刺入，顯然無視被害人生命之存

01 亡，且對於其持刀猛刺被害人腹部之行為，足以造成被害人
02 死亡之結果有所預見。揆諸前揭事證及說明，足認被告在本
03 案行為時，主觀上對於其所為可能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
04 確有所預見，並具有縱被害人發生死亡之結果，亦不違背其
05 本意，而有容任該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因認被告持系爭
06 水果刀猛刺被害人腹部時，在主觀上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07 另就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當時其以為被害人走過來是要再
08 為毆打行為，其隨身攜帶系爭水果刀僅係為防身，當時其係
09 因被害人突然有前揭舉動而被嚇到，而將系爭水果刀刺入被
10 害人腹部，或辯護人所稱被告係因一時衝動，始持系爭水果
11 刀刺擊被害人1刀，並無殺人犯意，否則被告當時即應朝被
12 害人刺擊數刀，而非僅刺擊1刀。又依被害人前揭傷勢所
13 示，被告並未將系爭水果刀全長9公分之刀刃全部刺入被害
14 人腹部，亦未刺穿被害人之腹腔，堪認被告本案所為僅係基
15 於傷害之故意，主觀上並無殺人犯意等節，何以不足採信，
16 併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核其證據之取捨、採證之方法俱無
17 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18 (二)依原審卷一第226至233頁之前揭擷圖所示，被害人係在上開
19 擷圖畫面所示「13時40分10秒」時，大開雙手、上前接近被
20 告，於「13時40分16秒」時，以其左手搭上被告肩膀，再於
21 「13時40分18秒」時，以雙手搭上被告肩膀，直至「13時40
22 分19秒」時，仍持續此姿勢。依被害人與被告前揭互動過
23 程，其時間持續將近10秒，且被害人在此過程中，先係雙手
24 大開、上前接近欲環抱被告，再以其左手或雙手搭上被告肩
25 膀，且當時被害人手上均未持有任何物品，亦無任何攻擊行
26 為，此顯為當時站在被害人對面之被告所明知，則被告對於
27 當時被害人有無對其為任何攻擊行為，衡情自無誤判之可
28 能。被告辯稱其係因先前曾遭被害人毆打，誤以為當時被害
29 人上開係欲再對其攻擊行為，因緊張驚嚇，始下意識拿出系
30 爭水果刀嚇阻被害人，核與前揭事證不符。又被告在被害人
31 雙手繼續搭在其肩膀、環抱其身體時，既自其褲子右後口袋

01 取出系爭水果刀，隨即以左手推開被害人，再以右手持系爭
02 水果刀猛刺被害人腹部，此攻擊舉動顯非僅係為「防身」
03 ，而係積極攻擊被害人，被告辯稱當時係因雙方所站之位
04 置，無從選擇部位，始以系爭水果刀刺向被害人腹部，亦無
05 可採。再者，系爭水果刀既係被告所有，被告對於系爭水果
06 刀之刀刃長度（9公分）、質地堅硬、尖端鋒利等情，顯難
07 諉為並無認識，此參被告自承在遭被害人毆打後，即返回宿
08 舍取出系爭水果刀，並預藏在其褲子右後口袋內，準備返回
09 餐廳尋找被害人報復等情（見本院卷第31頁）即明。是被告
10 當時對於其持系爭水果刀刺入被害人腹部，極有可能刺破或
11 刺穿被害人腹部重要臟器，或刺破、割斷被害人腹部內之動
12 靜脈血管，致被害人大量出血而休克死亡乙節，顯然得以預
13 見。被告辯稱不知系爭水果刀竟能刺穿被害人之腹部，自不
14 足採。又依前揭事證及說明，本件係認定被告先因細故遭被
15 害人毆打，乃於返回其宿舍取出系爭水果刀後，於前揭時、
16 地，基於殺人之犯意，以系爭水果刀猛刺被害人腹部1刀，
17 致被害人前揭傷害，並未認定被告係預謀犯案，則被告在遭
18 被害人毆打後，迄其返回宿舍取出系爭水果刀，再折返餐廳
19 而犯案，其間所經過時間之長短，對於前揭事實之判斷並無
20 影響。況依前揭事證，足以認定被告持系爭水果刀猛刺被害
21 人腹部1刀之行為，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所為，則被告
22 以其並非預謀犯案，而係一時衝動所為，辯稱在主觀上並無
23 殺人之犯意，自無可採。

24 (三)按行為人基於殺人之犯意，著手實施殺害被害人之行為，其
25 具體行為之時機、手段、經過情形等情，顯視個案情節而有
26 所不同，並非必須由行為人先以積極之方式為攻擊行為，始
27 能成立該罪；如行為人係先遭他人或被害人攻擊後，為求報
28 復而基於殺人之犯意攻擊被害人，已著手為殺人構成要件之
29 行為，仍得成立該罪。依前揭事證及說明，被告係遭被害人
30 毆打後，因不堪遭毆打受辱，乃返回宿舍取出系爭水果刀，
31 再折返上開餐廳，尋找被害人報復，並將系爭水果刀藏放在

其褲子右後口袋，利用被害人聽從其他同事勸告而上前環抱、向其道歉之時機，以上開方式，持系爭水果刀猛刺被害人腹部1刀等情，既如前述，依前揭說明，自得成立殺人未遂罪。被告辯稱如其確有殺害被害人之犯意，大可不等被害人衝向被告並作出環抱之動作，即主動持刀刺向被害人之要害部位，故被告所為，僅成立過失傷害、傷害或重傷未遂罪，不應成立殺人未遂罪等語，不足採認。

(四)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審關於科刑部分，業於其理由欄內具體說明係經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原為同事關係，僅因於案發前曾遭告訴人毆打，即憤而持系爭水果刀猛刺被害人腹部，致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害，幸經送醫急救始倖免於死，犯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及諭知沒收供被告作為本件犯罪使用之系爭水果刀1把等情（見原判決第11頁「理由」欄「二、論罪科刑」之「(一)」所載）。經核原審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違法或不當，核屬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不當。被告上訴以前揭情詞，請求法外開恩，從輕量刑，難認為有理由。

01 (五)被告持系爭水果刀猛刺被害人腹部1刀後，雖未再繼續攻擊
02 被害人，並即離開現場而返回其宿舍，且此時告訴人固尚有意識。
03 惟被害人遭被告刺傷後，既受有小腸、大腸穿孔等傷害，失血量達4,500毫升，如未經急救，依其失血情況，確
04 有死亡可能等情，既如前述。依被告斯時已將被害人刺傷，
05 致其大量出血，處於有生命危險之狀態，被告卻未採取任何
06 救護措施以防免被害人死亡，反即離開現場，任憑被害人處於
07 大量失血、可能危及生命之情況，且被告有無殺意，係以其於「下手時」有無決意取被害人生命為斷。被告既係基於
08 殺害被害人生命之故意，並已著手於持系爭水果刀猛刺被害人腹部1刀之殺人行為之實行，縱於砍殺被害人後，自行終
09 止殺人行為，而未發生告訴人死亡之結果，亦難執此回推被告在持系爭水果刀猛刺被害人時，在主觀上並無殺害被害人之
10 犯意。被告辯稱其持系爭水果刀刺被害人1刀後，即停止其行為，並返回宿舍等待警員及救護車抵達，並無殺害被害人之
11 犯意，自無可採。

12 (六)綜上所述，被告前揭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
13 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仍執已經原
14 審指駁而摒棄不採之辯解，重為事實上之爭辯，妄指原判決
15 違誤，均不足採。被告辯稱僅係傷害被害人而應從輕量刑，
16 並否認殺人未遂之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孟亭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施昱廷到
20 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23 法官 柯姿佐
24 法官 陳勇松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瑩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原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9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ANACHAI SATHIAN (中文姓名：沙田，○○籍)

指定辯護人 胡峰賓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
40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HANACHAI SATHIAN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並應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收。

事 實

一、CHANACHAI SATHIAN (中文姓名：沙田，下稱沙田)與SRIWONG
NGLONG PANUMAD (中文姓名：帕奴，下稱帕奴)同為址設桃
園市○○區○○路00號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科
技公司)之員工。沙田於民國110年7月1日下午1時17分許在
萬泰科技公司4樓餐廳內，因與帕奴發生衝突，並遭帕奴毆
打頭部、臉部，2人旋遭在場之人勸阻分開後，沙田則心生
怒意，憤而至其宿舍房間取出其所有之水果刀1把(刀刃長
度9公分)，藏於其褲子後方右側口袋內，再返回萬泰科技
公司4樓餐廳。詎沙田可預見腹部內有胃、脾臟、胰臟、肝

01 臟、膽、腸、腹部內臟動靜脈血管及其他臟器，為人體重要
02 部位，如以尖銳刀刺入極易造成臟器破損、大量出血而發
03 生死亡之結果，竟仍基於若因此殺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
04 定故意，於同日下午1時40分許，在萬泰科技公司4樓餐廳
05 內，當帕奴為其先前毆打沙田之行為而上前擁抱沙田並道歉
06 時，沙田先以左手推開帕奴，旋即以右手抽出預藏之水果刀
07 近身猛力朝帕奴左腹部刺擊1刀，致帕奴左腹部受有刺傷1
08 處（傷口大小6公分×3公分，深度至少5公分）、小腸穿孔、
09 大腸穿孔、出血性休克（失血量4,500毫升）而有致命之危
10 險。嗣經員警據報到場處理，由救護人員將帕奴送往衛生福
11 利部桃園醫院救治，於同日下午2時15分到院經醫師急救，
12 直至同日晚間8時45分完成手術，帕奴始倖免於發生死亡結
13 果而未遂。沙田於行兇後返回萬泰科技公司宿舍，經員警在
14 其房內查獲，並扣得水果刀、剪刀各1把，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6 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一、供述證據

2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4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5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
28 告沙田之辯護人業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中陳明：證據能力均
29 不爭執，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使用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
30 179頁）；此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
31 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49頁反面至第459

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前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

本案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其與被害人帕奴同為萬泰科技公司之員工，其於110年7月1日下午1時17分許在萬泰科技公司4樓餐廳內，因與被害人發生衝突，並遭被害人毆打頭部、臉部，2人旋遭在場之人勸阻分開後，其則至宿舍房間取出其所有之水果刀1把，放在其褲子後方右側口袋內，再返回萬泰科技公司4樓餐廳，嗣於同日下午1時40分許在該餐廳內，當被害人上前接近其時，其有抽出水果刀，被害人左腹部遭其刺擊1刀後，即返回萬泰科技公司宿舍，俟經員警在其房內查獲，並扣得水果刀、剪刀各1把等情屬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殺人未遂之犯行，辯稱：其以為被害人走過來要打其，持水果刀係為防身，其被嚇到，刀子就刺進被害人云云。辯護人則以：被告係先遭被害人毆打，致其一時衝動始持刀刺擊被害人1刀，果若被告有殺人之故意，自應朝被害人刺擊數刀，而非僅刺擊1刀，且依被害人傷勢觀之，被告並未將9公分長之水果刀刀刃全部刺入被害人腹部，亦無刺穿被害人之腹腔，是被告僅係基於傷害之故意持刀朝被害人刺擊云云，為被告辯護。經查：

(一)、被告與被害人同為萬泰科技公司之員工，其於110年7月1日下午1時17分許在萬泰科技公司4樓餐廳內，因與被害人發生衝突，並遭被害人毆打頭部、臉部，2人旋遭在場之人勸阻分開後，其則至宿舍房間取出其所有之水果刀1把，放在其

01 褲子後方右側口袋內，再返回萬泰科技公司4樓餐廳，嗣於
02 同日下午1時40分許在該餐廳內，當被害人上前接近其時，
03 其有抽出水果刀，被害人左腹部遭其刺擊1刀後，即返回萬
04 泰科技公司宿舍，俟經員警在其房內查獲，並扣得水果刀、
05 剪刀各1把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本院
06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認屬實（見偵卷第11頁反面至13頁、第
07 73頁，聲羈卷第19、21頁，本院卷一第22、24至26、184
08 頁、第459頁反面），核與證人即萬泰科技公司員工哪文（T
09 HABPHIMSAI NAWIN）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9頁及反
10 面），以及證人即萬泰科技公司員工阿正（PAWANNO JAMNON
11 G）、基沙（YATAKOT JIRASAK）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
12 之證述（見偵卷第121頁及反面、第129頁、第273頁反面，
13 本院卷一第344至348頁；偵卷第151頁及反面、第155頁反面
14 至第157頁反面、第275頁及反面，本院卷一第337至343頁）
15 相符，亦與被害人於警詢及偵訊中指述之情節（見偵卷第11
16 5頁反面至117頁、第247至249頁）一致，並有桃園市政府警
17 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29至31
18 頁、第35頁）、員警拍攝案發現場地板血跡及沾有血跡之扣
19 案水果刀1支之現場勘察照片（見偵卷第187頁反面至189
20 頁）、本院勘驗扣案水果刀全長為20公分且刀刃長為9公分
21 之結果及該水果刀之外觀照片（見本院卷一第89頁、第389
22 頁）、本案案發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及錄影畫面
23 截圖（見本院卷一第182至187頁、第227至233頁、第250至2
24 69頁）等證附卷可參。而前開沾有血跡之水果刀及案發地點
25 地板上之血跡，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前
26 開血跡均與被害人血跡之DNA-STR型別相符，亦有內政部警
27 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生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見本院卷一
28 第69至71頁）附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9 (二)、又被害人於110年7月1日下午1時40分許遭被告持水果刀刺
30 擊，致其左腹部受有刺傷1處（傷口大小6公分×3公分，深度
31 至少5公分）、小腸穿孔、大腸穿孔、出血性休克（失血量

4,500毫升)而有致命之危險，經員警據報到場處理，由救護人員將被害人送往桃園醫院救治，於同日下午2時15分到院經醫師急救，直至同日晚間8時45分完成手術，被害人始倖免於發生死亡結果而未遂之事實，有被害人就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119頁）、被害人經醫師急救施以手術後之傷口癒合照片（見偵卷第261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說明被害人傷口大小為「左腹6公分x3公分；因腹壁及腹內器官柔軟有彈性，依臨床與後續電腦斷層影像推估深度至少5公分」及「依急診當時失血情況，如未緊急救治確有死亡可能」所出具之桃醫急字第1111901700號函文（見本院卷一第397頁），以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桃醫醫行字第1101910630號函文檢附被害人於110年7月1日急診起至同年月22日住院期間之病歷資料（見本院卷二第5、7、17、21、23、43、71頁）等證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三)、被害人於110年7月1日下午1時40分許在萬泰科技公司4樓餐廳內，為其先前毆打被告之行為而上前擁抱被告並道歉時，卻遭被告以左手推開，旋即以右手抽出預藏之水果刀近身朝其左腹部刺擊1刀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1、證人基沙於偵訊中具結證稱：沙田換好衣服從他房間走出來，帕奴就走過去找沙田道歉，帕奴抱住沙田，沙田就刺帕奴，刺完沙田就自己回房間，帕奴就摀住他肚子等語(見偵卷第275頁)；於本院審理中仍具結證稱：其他人勸帕奴去跟沙田道歉，沙田被打以後回到房間換衣服，他又回到餐廳，帕奴要去跟沙田道歉，帕奴走過去擁抱沙田，沙田就刺帕奴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8至339頁)明確。證人阿正於本院審理中亦具結證稱：「(問：你到餐廳的時候，有沒有叫帕奴去跟沙田道歉?)有。」、「(問：帕奴有沒有依照你的指示去跟沙田道歉)有，帕奴走去抱沙田，也有說抱歉。」、「(問：帕奴跟沙田說抱歉，是他抱沙田同時說的，還是抱沙田之前說的?)帕奴抱沙田的脖子當下就跟沙田道歉」等

語（見本院卷一第345至346頁），衡情證人基沙、阿正與被告、被害人同為萬泰科技公司員工，自無甘冒偽證罪，而虛詞構陷被告或迴護被害人之理，是其等就被害人上前接近被告之舉乃係被害人為先前毆打被告而擁抱被告並道歉之證詞，堪以採信。

2、此外，復經本院勘驗萬泰科技公司4樓餐廳監視器於110年7月1日下午1時40分許之錄影檔案，結果為：被害人於張開雙臂欲上前環抱被告、搭上被告肩膀及環抱被告身體之過程，其手掌均係呈現五指張開而非握拳之動作；在被害人環抱被告前，被告先以右手觸摸其褲子右後方，當被害人環抱被告時，即自其褲子右後方取出水果刀，並隨即以左手推開被害人，以右手持刀朝被害人腹部刺擊，被害人始有揚起拳頭之動作，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擷圖（見本院卷第184頁、第226至233頁）。是依被害人上前接近被告時，未對被告有何攻擊或施暴行為，且其當下係張開雙臂、手掌五指張開，被害人係遭被告刺擊後始揚起拳頭等節觀之，足見被害人於110年7月1日下午1時40分許在萬泰科技公司4樓餐廳接近被告之目的，確係為其毆打被告一事而擁抱被告並道歉，然其卻遭被告以左手推開，旋即以右手抽出預藏之水果刀近身朝其左腹部刺擊1刀，至臻明確。

(四)、被告確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1、按刑法上殺人與傷害罪之區別，應以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以戕害他人生命之故意，著手於刺殺之實行而未發生死亡之結果，為殺人未遂；倘無使人喪失生命之故意，僅在使其身體、健康受到傷害，則為傷害罪，二罪皆發生傷害之結果，祇其主觀犯意及身體傷害程度不同而已。又殺人未遂與傷害之區別，應以實施加害時，有無殺意為斷，不能因與被害人無深仇大恨，即認無殺人之故意；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雖不能據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唯一標準，殺意之有無，雖亦不以兇器之種類及傷痕之多少等，為絕對之認定標準，但加害人下手之部位、用力之程度，仍非不可藉為判斷有無殺意之

01 心證依據。準此，加害人主觀上有無殺人犯意，應就一切證
02 據詳查審認，舉凡犯罪動機、案發情境、兇器種類、行兇過
03 程、傷害部位、傷痕多寡、傷勢輕重、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
04 位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俱應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綜合
05 判斷而為認定之標準。

06 2、經查，被告自承其遭被害人毆打後，即至宿舍房間取出其所
07 有之水果刀1把，放在其褲子後方右側口袋內，並返回萬泰
08 科技公司4樓餐廳（見本院卷一第23至25頁），核與證人基
09 沙於警詢中證稱：當時沙田的右手很刻意緊緊貼扶右側褲袋
10 等語（見偵卷第157頁反面）相符，並經本院勘驗萬泰科技
11 公司4樓餐廳監視器於110年7月1日下午下午1時40分許之錄
12 影檔案，結果為：被害人以雙手大開上前接近被告時，被告
13 雙手皆未持有任何物品；被害人左手搭上被告之肩膀時，被
14 告先以右手觸摸其褲子右後方；被害人雙手搭上被告之肩膀
15 時，被告以右手再次摸向其褲子右後方；被害人雙手仍搭著
16 被告肩膀並環抱被告時，被告即自其褲子右後方取出水果
17 刀，並以左手推開被害人，旋即以右手持刀朝被害人腹部刺
18 擊，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
19 第182至184頁、第226至233頁），是依被告遭被害人毆打
20 後，即將水果刀1把藏放在其褲子後方口袋，再返回萬泰科
21 技公司4樓餐廳，見被害人接近並將雙手搭上其肩膀之過程
22 中，被告有2次觸摸藏於其褲子後方右側口袋內之水果刀，
23 且當被害人擁抱被告之際，被告旋即推開被害人，並抽出預
24 藏之水果刀近身朝被害人左腹部刺擊等節觀之，足見被告於
25 110年7月1日下午1時40分許返回萬泰科技公司4樓餐廳，乃
26 係欲以水果刀朝被害人身體刺擊，報復被害人甚明。

27 3、又被告於偵訊中供稱：其直接把刀子往帕奴肚子刺，刺得很
28 深，刀子整個都刺進肚子裡面等語（見偵卷第73頁），且證
29 人基沙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其當時在現場看到帕奴的手
30 壓在傷口上，從帕奴的手指頭縫隙中可以看到腸子，腸子從
31 帕奴的手指縫跑出來一點，沒有掉出來很多等語（見本院卷

一第337、342至343頁），亦與被害人於警詢及偵訊中指稱：其左腹部受傷，當下其腸子有掉出來等語（見偵卷第117頁、第247頁反面）相符，參以被告持水果刀刺擊被害人左腹部，致其受有刺傷1處（傷口大小6公分×3公分，深度至少5公分）、小腸穿孔、大腸穿孔、出血性休克（失血量4,500毫升）乙節，有被害人就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119頁）、被害人經醫師急救施以手術後之傷口癒合照片（見偵卷第261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說明被害人傷口大小為「左腹6公分×3公分；因腹壁及腹內器官柔軟有彈性，依臨床與後續電腦斷層影像推估深度至少5公分」及「依急診當時失血情況，如未緊急救治確有死亡可能」所出具之桃醫急字第1111901700號函文（見本院卷一第397頁），以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桃醫醫行字第1101910630號函文檢附被害人於110年7月1日急診起至同年月22日住院期間之病歷資料（見本院卷二第5、7、17、21、23、43、71頁）等證在卷可佐，是被告朝被害人左腹部刺擊1刀，致被害人左腹部受有「6公分×3公分，深度至少5公分」之傷口，且該傷口足使被害人臟器因而露出在外，足見被告刺擊之力道甚重。況且，被害人遭被告刺擊1刀後，其所受傷勢除大、小腸穿孔外（見偵卷第119頁），其失血量為4,500毫升（見本院卷二第71頁），衡情人體全身血液約占體重13分之1，而被害人之體重為75公斤（見本院卷二第40頁被害人病歷表所載），即其血液量約5,769毫升（計算式：75公斤×1,000公克×1/13=5,769毫升），足見被告僅憑朝被害人刺擊1刀，即造成被害人小腸、大腸穿孔，以及失血量高達推估其總血液量5,769毫升之4,500毫升，益徵被告確係猛力朝被害人左腹部刺擊1刀，已為明確。

4、再者，扣案被告用以刺擊被害人左腹部之水果刀之刀刃長9公分，其刀刃尖端質地鋒利，有扣案之水果刀照片1張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89頁），觀諸該水果刀之長度、硬度、銳利度，若持之往人體之要害部位刺入，足以置人於死；又

01 人體腹部內有胃、脾臟、胰臟、肝臟、膽、腸、腹部內臟動
02 靜脈血管及其他臟器，苟以尖銳刀械刺入，該等臟器均將破
03 裂，足以致死，縱非直接刺入器官，亦極可能因體內動脈血
04 管遍布，而割裂動脈導致大量出血休克死亡等情，此依通常
05 經驗法則本為一般人均可預見，被告於案發當時已年滿00
06 歲，具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此有被告警詢調查筆錄所載基
07 本資料在卷足憑（見偵卷第11頁），當係具有相當社會經驗
08 且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此自難諉為不知。

09 5、綜觀上證，被告明知其當時手持水果刀之刀刀銳利足可殺
10 人，卻近身持該水果刀朝被害人左腹部要害猛力刺入，顯已
11 無視被害人生命之存亡，足見被告對於此舉足以造成被害人
12 死亡應有預見。揆諸前開見解並綜合上述情節判斷，足認被
13 告行為時主觀上對於其所為可能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具
14 有容任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
15 定故意至明。

16 (五)、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7 1、被告確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近身朝被害人左腹部猛力刺
18 擊1刀，業如前述，是被告之辯護人徒憑被告僅朝被害人刺
19 擊1刀，以及被害人傷勢未有遭水果刀刺穿腹腔等情，而認
20 被告僅係基於傷害故意刺擊被害人之辯詞，自非可採。

21 2、又被害人突遭被告以左手推開並旋即持刀朝其左腹部刺擊1
22 刀，而受有刺傷1處（傷口大小6公分×3公分，深度至少5公
23 分）、小腸穿孔、大腸穿孔、出血性休克（失血量4,500毫
24 升）而有致命之危險，業如前述，從常理觀之，一般人若係
25 受到驚嚇而誤將尖銳刀械刺入對方身體，焉有可能如被告係
26 先推開被害人後，旋即持刀朝被害人身體刺擊，且被害人左
27 腹部因而所受之傷口大小為6公分×3公分、深度至少5公分，
28 更造成大腸及小腸穿孔，自無可能是被告受到驚訝而誤將水
29 果刀刺入被害人身體之理。是被告辯稱：其被嚇到，刀子就
30 刺進被害人云云，實屬無稽。

31 3、按刑法第23條規定之正當防衛要件，以遇有現在不法之侵

01 害，始能成立，如不法侵害已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不法侵
02 害尚未發生，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正當防衛可言。查被害人
03 係於110年7月1日下午1時17分許與被告發生衝突，嗣被告於
04 同日下午1時40分許，返回萬泰科技公司4樓餐廳朝被害人刺
05 擊，時間已隔20分鐘之久，且被害人接近並擁抱被告之過
06 程，並未對被告有何攻擊或施暴行為，而被害人係突遭被告
07 以左手推開並旋即持刀朝其左腹部刺擊1刀後，始揚起拳
08 頭，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截圖（見本院卷一第182至1
09 86頁、第226至233頁、第250至261頁）在卷可佐，足證被告
10 持刀朝被害人左腹部刺擊前，被害人並無對被告進行不法侵
11 害。又被告於110年7月1日下午1時40分許返回萬泰科技公司
12 4樓餐廳，乃係欲以水果刀朝被害人身體刺擊報復被害人，
13 俱如前述，是被告亦無防衛意思甚明。稽此，被告持刀朝被
14 害人左腹部刺擊1刀之行為，自不符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
15 衛。是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辯詞，均不足採。

16 (六)、至於證人阿正雖於偵訊中曾證稱：帕奴過去抱住沙田，看起
17 來他們要打架等語（見偵卷第273頁反面），惟經證人阿正於
18 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問：你到餐廳的時候，有沒有叫
19 帕奴去跟沙田道歉？）有。」、「（問：帕奴有沒有依照你的
20 指示去跟沙田道歉）有，帕奴走去抱沙田，也有說抱
21 歉。」、「（問：帕奴跟沙田說抱歉，是他抱沙田同時說
22 的，還是抱沙田之前說的？）帕奴抱沙田的脖子當下就跟沙
23 田道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5至346頁），經檢察官質以
24 「你剛在審理中說『帕奴去抱沙田是要道歉』，但你在偵訊
25 中卻說『帕奴過去抱沙田，看起來他們是要打架』，而你又
26 在偵訊中兩度表示『帕奴要跟沙田道歉，帕奴去抱他主要是
27 擁抱、道歉』，究竟你於偵訊中所稱『看起來他們是要打
28 架』是否正確？」，雖答稱：時間太久，其忘記了等語（見
29 本院卷一第346至347頁），惟經檢察官再詢以「你在警詢中
30 講『帕奴主動示意要擁抱、道歉』，是否為實話？」，即答
31 稱：是。其也有跟帕奴說要去跟沙田道歉等語（見本院卷一

第347頁），是證人阿正於偵訊中一度就「被害人過去抱住被告，看起來是要打架」之證述，自不足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七)、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情詞，顯係事後推諉卸責之詞，俱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殺人未遂之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茲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原為萬泰科技公司同事，其於案發時雖有遭告訴人毆打，但其卻憤而持刀刀長「9公分」之水果刀，近身用力刺向告訴人左腹部，造成被害人受有刺傷1處（傷口大小6公分x3公分，深度至少5公分）、小腸穿孔、大腸穿孔、出血性休克（失血量4,500毫升），而以上開方式欲至被害人於死，所幸被害人經醫師急救後始倖免於發生死亡結果而未遂，犯後仍矢口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二)、被告已著手實行殺害被害人之行為，惟未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核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驅逐出境部分

(一)、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可參）。

(二)、經查，被告為○○籍之外國人，其因本案殺人未遂之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考量其僅因與被害人發生衝突，即持刀刺擊被害人，以及其於我國居留期限已於110年8月28日屆至，有內政部移民署外國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可參（見偵卷第15頁）等情，認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水果刀1把（見偵卷第35頁，本院卷一第59頁），經被告自承為其所有（見偵卷第11頁反面、第13頁反面），且係供被告為本案殺人未遂犯行所用之物，業如前述，即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至於扣案之剪刀1把（見偵卷第35頁，本院卷一第59頁），並非被告所有，亦與本案被告殺人未遂犯行無涉（見偵卷第13、73頁），自不得宣告沒收。而扣案之證物袋（內有棉棒、指甲等物，見本院卷一第385頁）僅係本案DNA型別鑑定採證之物品，非屬違禁物，亦非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生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第25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第95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孟亭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鈺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淑玲

法 官 何宇宸

法 官 何啓榮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潘瑜甄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10 (普通殺人罪)

11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